

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评估区区域地质构造条件简单,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断块间差异性升降运动,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评估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形平坦,地貌类型单一;地质构造简单;工程地质性质良好;水文地质条件对工程较有利;破坏地质环境的人类工程活动一般;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类型。拟建项目属重要建设项目,评估级别为二级。

2、评估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地面沉降和特殊类岩土(砂土)地质灾害。

3、现状评估认为:评估区地面沉降和特殊类岩土(砂土)地质灾害危险性小。

4、预测评估认为:工程建设加剧和遭受地面沉降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工程建设引发和遭受特殊类岩土(砂土)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

5、综合评估认为: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建设场地土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

二. 建议

1、工程建设前应对场地进行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查明评估区岩土层分布、厚度、埋深等情况,获取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指标,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可靠依据。

2、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加强地质环境保护,尽量减轻人类工程对地质环境的不利影响,避免诱发地质灾害。

3、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都要做好建筑物基础的沉降及变形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应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处理。

4、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一个动态管理过程,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会